

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通知书

信阳秋杨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：

申请人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，称你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，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，本院已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张伟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吴斌、黄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张徐担任法官助理，史嘉明担任书记员。你公司如对申请或合议庭成员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

2024 年 6 月 6 日

联系地址：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六街与新五大道交叉楼 62 号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

联系人：黄涛 电话：0376-6670708